#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赣文旅市函〔2020〕10号

## 关于组织实施2020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江西考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旅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0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要求，2020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2020年11月至12月举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0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江西考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三）身体健康;

（四）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程序分为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交费和下载准考证4个环节。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2020年8月20日9:00至9月14日17:00，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网址为http://jianguan.12301.cn/（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报名时，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有效期须覆盖考试日期）、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填报信息，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在多地重复报名无效。

为方便考生参加考试，2020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笔试（江西片区）在南昌、九江、赣州、上饶、宜春、吉安、景德镇等7个设区市分别设置了笔试考点（即报名点）。考生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7个设区市的笔试考点中就近选择其中1个考点参加笔试。面试考点（含加试）统一设在南昌市。

（二）报名信息审核

2020年8月20日9:00至9月18日17:00，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考生报名信息审核通过

后，将不再予以变更。

1.初试报考考生资格审核内容

（1）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有效期须覆盖考试日期）。

（3）学历证书扫描件。

注：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学生证应注明为2021届毕业生）。

2.加试报考考生资格审核内容

（1）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有效期须覆盖考试日期）；

（3）《导游资格证书》。

（三）交费

报名信息通过审核的考生，方可在网上交费。交费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7:00。交费成功后，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考试费用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收取，其中新考生每人280元，已取得中文导游资格证加试外语类考生每人80元。

（四）下载准考证

2020年11月6日9:00起，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报名信息未通过审核或通

过审核未交费的考生，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中文“导游资格证书”，需转换外语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科目一)、导游业务（科目二)、全国导游基础知识（科目三)、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科目四)，现场考试（面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科目五)。其中，科目一、二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科目三、四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现场考试(面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2020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mct.gov.cn）或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http://dct.jiangxi.gov.cn/）查看、下载。

**四、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 --- | --- |
| 科目一、科目二 | 2020 年 11 月 14 日 9:00—10:30 |
| 科目三、科目四 | 2020 年 11 月 14 日 10:30—12:00 |
| 科目五(现场面试) | 由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具体事项以准考证为准 |

## 五、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21 年 3 月 1 日 9:00 起，考生可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 六、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即为最终结果，不再予以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 七、证书核发

对考试结果合格的考生，由文化和旅游部统一印制并委托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导游资格证书”。为方便考生领取，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把“导游资格证书”分发至各笔试考点（即报名点），由考生前往领取证书。

## 八、其他事项

### （一）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考试当日，考生须持有效身份证、本地健康码绿码有序进入体温检测区进行测温，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所在地各项防疫要求，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文化和旅游部门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对考试组织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相关公告，请考生及时关注。

（二）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要求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 号）有关规定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2.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同。

（三）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报考要求

2021届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九、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工作，坚持防疫为先，压实责任，加强组织，严肃纪律，确保 2020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江西考区）工作顺利进行。

（一）坚持防疫为先。各笔试考点（即报名点）所在设区市文广新旅局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

见》（国发明电〔2020〕14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统筹组织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各级卫健、疾控等专业部门力量，科学精准落实防控举措，做到防疫为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笔试考点（即报名点）所在设区市文广新旅局要将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工作明确到具体业务部门，落实考务责任，组织考务人员加强对考试工作有关文件、规定的学习，强化履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要做好考试报名、信息审核、颁发证书等环节的资料归集和整理存档工作，防止考生资料遗失、外泄等情况的发生。同时，加强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考务工作的沟通协调，做好考务工作的组织以及对考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我省导游资格考试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三）严格信息审核。报名工作展开后，各报名点要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明确的报名标准和资格条件，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及时、全面地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和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切实维护好考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权威性，防止工作拖延和马虎应付、弄虚作假等现象。

（四）严肃考风考纪。各笔试考点（即报名点）所在设区市文广新旅局要指导督促各考点做好考试违规违纪行为防范工作，组织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考风考纪专题教育培训，强化法纪意识，增强防范能力。对于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即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十、联系咨询电话

1.省文化和旅游厅考试咨询电话

电话：0791-86213523，13707097988

2.各笔试考点（即报名点）咨询电话

南昌市考点（即报名点）：0791-88606983

九江市考点（即报名点）：0792-8982272

上饶市考点（即报名点）：0793-8208756

宜春市考点（即报名点）：0795-3279965

吉安市考点（即报名点）：0796-8252509

赣州市考点（即报名点）：0797-8192072

景德镇市考点（即报名点）：0798-8589112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抄送：各有关院校。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